

113 年度瀚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並將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具體規範禁止以下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稽核室定期與不定期針對商業道德活動進行稽查，檢視是否有可疑情事、確認相關作業有無缺漏、同時瞭解風險存在之可能</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專責單位董事長室配合法令修正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供應商或協力廠商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簽訂「陽光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董事長室，如發現有違反情事，至少一年一次或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另，稽核室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向董事會做稽核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本公司訂有「商業道德作業規範」，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個人利益與企業利益相抵觸或似乎相抵觸時，即表示有利益衝突 ●不得與任何內外部人員進行似乎會造成利益衝突的交易與協議 ●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透過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p>如發現任何違反商業道德事件，內外部所有利害關係人都可透過本公司溝通程序、申訴建議相關規範與任何管道提出</p> <p>受理單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總公司 聯絡電話：886-2-26201000#11802 檢舉電子信箱：cg.law@cvilux-group.com</p>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	V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評估風險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畫執行相關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董事長室每月定期以mail對內部人宣導法令應注意事項，如誠信廉潔及禁止內線交易事項，董事長室每年至少一次對同仁進行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教育訓練，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情形，113年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初發mail給董事、經理人宣導內部人法令應注意事項。 2. 本公司於113/2/7,113/4/22,113/7/22,113/10/22以e-mail方式通知董事及內部人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之股票買賣封閉期間，避免誤觸禁止內線交易規範。 3. 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通識課程，內容包含公司治理重要宣導、相關管理規章(內部重大資訊暨營運資訊管理作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導讀，113年受訓人次18人，每人受訓時數6小時，共計108小時。 4. 董事長室 113/11/28~113/12/10以視訊教材為同仁做公司治理教育訓練,主題-誠信經營暨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受訓人次122人，每人受訓時數1小時，共計122小時。 5. 永續辦公室 113/12/9~113/12/30以視訊教材為同仁做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主題-瀚荃商業道德培訓，受訓人次95人，每人受訓時數1小時，共計95小時。 6. 公司治理主管於113/7/10向董事會做公司治理與永續推動報告，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執行情形,風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險管理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便利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提供適當的受理專責窗口，如：受理股東、投資人之檢舉信箱及受理供應商、客戶、內部同仁之檢舉信箱。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受理檢舉事項處理程序及保密機制，處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四條之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姓名、連絡電話、單位、職稱、事實發生經過、時間、地點可供證明違法失職事實等證據及內容說明)；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2.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評議會議。 3. 處理案件過程必須全程保密，並由獨立管道(稽核單位)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份。 4. 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善盡保管責任。若檢舉內容涉有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測站揭露之，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勵。</p> <p>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處理案件過程必須全程保密，並由獨立管道(稽核單位)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並訂有「檢舉人保護暨反報復作業規範」保障員工、供應商與其他公司內外部檢舉人員依法行使檢舉權利，維護其合法權益。</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本公司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